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韶环翁审〔2024〕10号

## 关于广东衡瑞实业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年 产 220 吨塑料包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衡瑞实业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广东衡瑞实业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年产 220 吨塑料包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衡瑞实业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新展村委会旱田张（A 栋厂房右边一楼）（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49' 37.416"，N24° 24' 49.464"）建设年产 220 吨塑料包材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1538.26m<sup>2</sup>，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建筑面积 1538.26m<sup>2</sup>，项目工程内容有主体工程、公共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 PP、PE、ABS、PC，主要生产设备为住友注塑机、宝捷注塑机、缠绕膜机组、吹塑机。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轮班工作制，每日两



班，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440229-04-01-22002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浇灌，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注塑、吹塑、热熔、挤出过程产



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厂区内限值要求。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砖混墙体隔声等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厂区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残次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